2023年—2024年第一季度消费市场行业舆情热点(上)

近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中国消费经济高层论坛”上,消费日报社携手企查查、值得买科技共同发布了《2023年—2024年第一季度消费市场行业舆情热点报告》,报告采用科学方法和可靠数据,再现了2023年到2024年第一季度消费市场食品餐饮、电商、金融、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科技数码、消费、文旅、休闲娱乐10个行业的舆情态势,并结合具体热点事件进行分析。

食品行业舆情热点事件

2023年到2024年第一季度食品餐饮行业舆情热点事件包括:2023年6月,“江西南昌高校鼠头鸭脖”事件引关注;2023年8月,因核污染水排海中国停止进口日本水产品;2023年8月,“科技与狠活儿”引发食品安全热议;2024年3月,农夫山泉日系包装惹争议;2024年3月,阿斯巴甜被列入二级“致癌物”;2024年3月,预制菜迎来“标准化”时代。

热点事件:预制菜迎来“标准化”时代

相关新规出台,预制菜进入“标准化”时代。该事件网络信息总量共计2636万余条,其中客户端、微信及视频成为热度最高传播渠道。新闻报道及网络评论主要围绕“预制菜、食品、餐饮、安全”等关键词展开。

热点解读:预制菜产业开启“标准化”新征程

3月21日,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预制菜不得添加防腐剂等要求。该事件迎来广泛热议和肯定,其情感分布98%为正向及中性。

伴随着预制菜普及程度的提高,关于预制菜标准化的问题近年也引发大量关注,更掀起“预制菜进校园”“餐厅预制菜需明确告知”等话题的广泛讨论。其中,部分网友表现出较强的情绪,对于预制菜安全标准、健康等问题持较消极看法,这种情绪化的表达一定程度影响了相关舆情走势。

相关事件被广泛关注,其问题核心在于预制菜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与国民重视的食品健康问题之间的矛盾。从近来接连出台的政策规范,我们可以看到,预制菜生产规模化、产品标准化、技术现代化、产业集群化、经营品牌化,是整个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建立严格的监管网络和体系,以及专项的安全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是预制菜行业可持续发展和重拾消费信任的必答题。这是行之所需,更是民之所盼。

(二月 坤源)

电商行业舆情热点事件

2023年到2024年第一季度电商行业舆情热点事件包括:2023年11月,拼多多市值超过阿里;2023年12月,董宇辉“小作文”事件引关注;2023年12月,淘宝京东支持“仅退款”;2024年1月,中国电商“卷向”海外;2024年2月,抖音加速布局“直播卖房”。

热点事件:淘宝京东支持“仅退款”

因涉及消费者切实利益,该事件网络相关信息总量达37亿余条,主要集中在客户端及视频渠道,其中网友评论及互动量高,全民参与讨论的热情高涨。新闻报道及网络评论主要围绕“京东、淘宝、商家、消费者、退款、平台”等关键词展开。

热点解读:“仅退款”成头部电商“标配”

2023年12月末,淘宝发布《淘宝平台争议处理规则》,对于负面信息过多的商家,支持买家发起售后快速退货退款或仅退款;京东也在《京东开发平台交易纠纷处理总则》中新增了支持用户仅退款的内容。

上述事件迅速受到广泛社会关注并引发舆论热潮:一些网友认为,“仅退款”的大趋势能够提升“用户体验”并完善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也有观点较为“消极”,认为此次规则变动弊大于利,只会利好“羊毛党“,且会对商家经营带来一定冲击。

总体而言,“仅退款”政策的可持续性仍需观察。一方面,在电子商务不断发展的今天,“仅退款”的确立足于“用户体验”,保障了大部分消费者的权益。但另一方面,也存在消费者利用规则漏洞恶意退款导致商家遭受经济损失。

为维护电商市场的良性循环,保护买卖双方的共同权益,各大电商平台在实行该商业模式的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仅退款”规则进行细化和完善,以确保政策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二月 坤源)

金融行业舆情热点事件

2023年到2024年第一季度金融行业舆情热点事件包括:2023年2月,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开启 ;2023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2023年10月,许家印因恒大“爆雷”被抓;2023年12月,农行30万存款变“理财”;2024年2月,银行降息潮。

热点事件:农行30万存款变“理财”

网络相关信息总量达5854万余条,主要集中在客户端、视频及网站渠道,其中,网友围绕“银行储蓄安全”等问题评论及互动量高,全民参与讨论热情高涨。新闻报道及网络评论主要围绕“理财、银行、存款、风险、阶梯式、维护”等关键词展开。

热点解读:本质是内控不严导致用户权益保护“缺位”

“女子30万元存款变理财无法取出”事件发生后,迅速引起社会关注,相关话题登上微博热搜。对于该舆情事件的处理结果,网友们呈现出普遍的消极情绪,认为该行发布的“情况说明”不真诚、避重就轻,并未对处理结果作具体展开。

能引发网友“共鸣”,本质上是因为该事件中银行内控不严导致用户权益保护“缺位”。若银行人员故意隐瞒或私自更改存款性质,则违背了公民储蓄应遵循的“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储户保密”原则,甚至涉嫌违法法律。类似问题的出现,不仅让储户面临更高的资金风险,也让其对银行机构的信任大打折扣。

存款“变”理财问题背后,是银行业合规经营和用户储蓄安全之间的一场严峻考验。银行必须承担起保障储户资金安全的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监管部门也应加强监督执法力度,维护金融市场的秩序和公平竞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共同构建一个安全、稳定、健康的金融环境。

(二月 坤源)

医疗健康行业舆情热点事件

2023年到2024年第一季度医疗健康行业舆情热点事件包括:2023年4月,北京长峰医院发生重大火灾事故;2023年7月,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2023年8月,酸梅汤“击败”茶饮,中药材热销 ;2023年10月,“减肥神药”GLP-1类畅销;2023年11月,南宁城和医院“贩卖出生证”事件。

热点事件:“减肥神药”GLP-1类畅销

网络相关信息总量达20亿余条,主要集中在客户端、网站、微信及微博渠道,其中网友评论及互动量高,全民参与讨论的热情高涨。新闻报道及网络评论主要围绕“GLP、减肥、药物、糖尿病、减重、神药”等关键词展开。

热点解读:电商销售GLP-1类减肥产品涉嫌违法

以司美格鲁肽为代表的GLP-1受体激动剂,作为一种新型降糖药物,因其在控制血糖、减重等方面的显著效果而受到广泛关注,更被喻为“减肥神药”。在该热点的舆情声音中,超八成网友聚焦其减肥功能,但也有部分声音对相关产品在国内的合法性和产品背后风险予以关注。

目前看,GLP-1药物的空前热度,让“注射减肥”风靡,也带火了“司美类”口服减肥产品的纷纷问世。但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在国内上市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为诺和泰,而口服类的GLP-1相关减肥产品,尚未在国内外获批,这也让监管不足,甚至“挂羊头卖狗肉”等问题凸显。

减重需求的火爆让求美者忽视背后风险。目前电商平台销售的减肥类食品,在冠名上“碰瓷”GLP-1类药物,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更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商家过度夸大其减肥效果,忽视产品风险,极易导致不科学用药行为发生。

变美重要,但健康更重要,公众需有更全面和理性的认识,不盲目跟风。同时,相关部门也应加强监管,确保药物的合理使用,防止潜在的健康风险。

(二月 坤源)

教育行业舆情热点事件

2023年到2024年第一季度教育培训行业舆情热点事件包括:2023年6月,学而思携腾讯教育发布行业首个“火星探险”课程;2023年9月,幼儿园招生难现象引关注;2024年1月,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举办;2024年2月,李一舟AI课被下架;2023年11月,老师吐槽非教学负担沉重。

热点事件:李一舟AI课被下架

网络相关信息总量达532万余条,主要集中在微博及客户端渠道,其中网友评论及互动量高,全民参与讨论的热情高涨。新闻报道及网络评论主要围绕“人工智能、下架模型、AI、课程”等关键词展开。

热点解读:知识付费也是“消费”,应理性对待

该事件触发了公众对知识付费市场乱象的广泛关注,更透视出AI风潮下消费者无处安放的“信息恐慌”。当消费者的超高期望与实际课程质量之间存在巨大落差,网民的不满情绪迅速累积,进而形成较强的舆论反响。

网络红人利用热点AI技术迅速积累财富的现象并不少见。此次热点事件中,除了聚焦知识付费市场存在的课程质量参差、消费者权益难保等问题外,围绕AI模型侵权的讨论也达到峰值。事件中,李一舟涉嫌盗用近百个AI绘图模型,并未经授权直接搬运用于商用牟利,被要求公开致歉。

近年来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势头迅猛,但与此同时也出现很多新问题,如AI大模型和AI生成图片产品是否受到法律保护等争议,以及概念风口下,信息差造成的认知差异成为“商家”贩卖焦虑的手段。一个更加细分、专业的知识付费时代来临,无疑对商家知识付费产品的质量和合法性提出更高要求。消费者也应明确,知识付费也是“消费”,理性对待,保持警惕,才能学有所得。

(二月 坤源)

说 法

顺风车私下商议取消订单 发生意外事故权益难保

顺风车因其顺路、便利、性价比高等优势,成为不少人出行的重要选择。但若脱离平台线下交易,一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谁来承担责任?应该如何承担?线下交易发生事故后,如何界定车主、乘客、顺风车平台各方责任,成为该类事件争议焦点。

近日,重庆一例顺风车行前取消订单后发生事故致乘客受伤的法院判例引起广泛关注,法院最终认定:车主因主动引导乘客线下交易,故车主及其承保人应负担乘客的全部赔偿责任,而乘客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上车前取消订单,与车主不再是顺风车平台合乘协议中的“车主与乘客”,不受平台协议约束,且顺风车平台与本次交通事故发生无侵权法上的因果关系,故顺风车平台无过错,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该案件民事判决书中法院最终认定:顺风车车主要求行前取消订单线下交易的行为属于有偿合乘的范畴,故法院认为其不能减轻自身的主要赔偿责任,且车辆自身保险仅承担其中一小部分赔付。

毋贪小便宜吃大亏 顺风车线下交易风险需自担

据悉,该案件中,法院认定顺风车平台及其承保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因主要是:车主和乘客取消订单后进行线下交易。据了解,双方通过顺风车平台匹配顺路行程,在行程开始前却取消订单、脱离平台交易,不再受平台协议约束,因而顺风车平台为其双方投保的行程交通意外险尚未生效,二人就终止了平台中的行程。

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该类事件中,当遇到车主要求线下交易时,乘客为了避免过多麻烦会同意。此外,部分司机师傅们还会美名其曰告诉乘客:“少收你几块钱。”但实际案例中,乘客所付费用并不比在平台支付便宜。这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伤,平台保险无法赔偿,可以说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对于顺风车车主来说,如发生私下多拼单、过高收费等不符合顺风车合乘定义的行为,一旦被界定为“非法运营”,面临的损失可能更大。该案件中,法院界定该车主张某虽属于有偿搭乘,进行了私下交易,但还是坚守着顺风车顺路、合理分摊出行成本等原则,否则其或将面临更大责罚。

目前,包括嘀嗒、哈啰等在内的多数顺风车平台会在产品界面明显位置提示用户线下交易有风险,并设置相应投诉通道。

法律专家建议:搭顺风车应使用平台居间服务

为此,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冷鲁平律师表示,顺风车作为不同于网约车运营性质的出行方式,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应当鼓励并规范其健康发展。顺风车平台应当依法合规经营,同时设立各类用户安全保障机制和护航功能。

据了解,目前大部分顺风车平台均有其相应的安全流程和功能,为合乘保驾护航。以嘀嗒出行为例,其安全保障机制从车主严格准入、行前预防、行中保护、再到行后监管、平台安全支撑等方面真正做到全流程护航,避免安全隐患。

冷鲁平律师还指出,若选择顺风出行,建议出行双方使用平台提供的居间服务能够让安全及法律权利更有保障。目前,顺风车平台对于合乘订单一般都会提供行程保险、行程录音、安全护航、偏移预警、一键报警等全方位安全保障服务。此外,车主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避免造成他人及自身的重大损失。

顺风车平台作为车乘双方出行信息撮合者,一方面通过互联网技术更快更准为车乘双方匹配出行信息,一方面还通过各类安全功能为用户出行保驾护航,是出行双方的安心保障。顺风出行如再遇要求取消订单线下交易、违规多拼等行为,请务必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对潜在风险说“不”。

公告栏

万二伟(万善伟):本院受理的原告许世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提交答辩状的期间截至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5日9时在河南省杞县柿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杞县人民法院

郭鑫: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薛另(领)勤:本院受理原告李同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526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

薛另(领)勤:本院受理原告薛利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526民初1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

张志军:本院受理原告司东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中麾(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婧、叶静、黄欣与你单位因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答辩书或不提交答辩书,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将于答辩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仲裁委地址:仓山区下渡街道江边洲路1号美墩苑3号楼一层,电话:83803272。

福州市仓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望(宁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机液体储氢材料咔唑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现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一、链接及纸质报告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GCr9I7rnrPw4Swo_OJ_5w?pwd=mb4s;提取码:mb4s;纸版报告可前往我公司索取。二、征求意见范围:项目位置及周边群众、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三、公众意见表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4jVsPK-GKOaIQE78HEOEQ?pwd=dzip;提取码:dzi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发至邮箱,提出与环境影响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建设单位:海望(宁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孙总,15291063067。邮箱:190922965@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10个工作日。

遗失声明

江西省凝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360124002697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金沙县和信电力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205236002065、财务章:520523600206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纳雍县肖进手机专卖店遗失公章:520525107294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纳雍县维新镇小萌手机通讯部遗失公章:520525108129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贵州省景睿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01220013036,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方正县世杰农机配件商店遗失普通发票2张,发票代码:023001900104,发票号码:起88738999-88739000止,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赤水靖瑞门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号:520381310464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镇赉县普一天医药经销有限公司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吉DA436201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汝阳县天美物资经销部遗失公章:410326002106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怀化市金时中学工会委员会遗失公章:4312021000819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巩义市城区爱拉屋烘焙坊遗失公章(爱拉屋烘焙坊,编码:4101813342258)、公章(爱拉屋烘焙坊,编码:410181003614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务川县梁氏废旧回收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203264101609、财务章:520326410161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长春市建利商贸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220103219185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哈尔滨市成宇市政工程维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河支行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3500088409200033675,核准号:J2610039628801,声明作废。